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

案号：川遂知法裁字〔2023〕07号

请求人：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*

住所：遂宁市***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请求人：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：遂宁市***

委托代理人：

案由：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（专利号ZL2018***）侵权纠纷。

请求人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（专利号ZL2018***）与被请求人***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3年10月9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进行了口头审理，请求人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和被请求人***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。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称：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为该合作社专利，该专利2018年06月05日申请，2018年10月12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，专利号为ZL2018***。***未经其授权，擅自使用其授权专利进行生产使用，侵犯其专利权。***在制作的包装盒，其外观、构造与该公司包装盒***相同或者相近，使用的是该公司的授权专利。该合作社并未授权其生产使用，恳请遂宁市市场

监督管理局做出侵权判定。

被请求人***辩称：其本人***的设计能力，发现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的红苕包装盒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，遂按照该合作社的包装盒的外观进行了仿制，并用于销售经营。但并不清楚该种***申请了专利并获得授权，自己没有侵犯专利权的故意，因此并不构成专利侵权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、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8***）权利人为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；

2、***使用的**包装盒与权利人授权专利相同，落入专利保护范围；

3、***使用的**包装盒是仿照权利人的专利生产并使用；

4、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并未授权陈长礼合法使用上述专利。

以上事实有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证据材料、询问笔录、口头审理记录等佐证。

本局认为：

未经遂宁市*专业合作社授权合法使用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8***），侵犯了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的专利权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，本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***立即停止侵犯遂宁市***专业合作社“***”外观设计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18***）专利权的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四川省遂宁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

处理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合议组长：王精忠

审 理 员：米凤琼

审 理 员：杜碧科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